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护理单元购置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 项目申请理由

病床护理单元为住院治疗基础护理设备，为临床治疗及护理工作开展不可或缺设备；本院春熙院区业务用房改造完成后需要依据医院定位及装修风格选择搭配新的护理单元，因此需要购置一批新的护理单元设备。

1. 项目既往情况

若有：同类设备沙河院区有采购过，目前运行情况较好，发生故障后能够找到供应商维修处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基本服务到位。

1. 参数配置要求或技术服务要求
2. 重症医学科监护病床

1.1需由电气部分、床框架、护栏、头尾板等组成，功能上需达到抬背、抬腿、高低升降、整体倾斜等功能；

1.2监护床配套需有减压床垫（至少两层海绵，上层慢回弹分压，外罩防水透气）、点滴架、餐板、早期康复辅具等构成.

1. 普通病房护理病床

2.1需能抬背、抬腿，配备中控刹车脚轮、过摇保护装置、卷边拼接床板（需拉伸冲孔增加透气）、铝合金护栏、引流挂架等；

2.2配套需有≥10cm厚全海绵床垫、餐板、床头柜等。

3.配置类型及数量：

3.1重症医学科监护病床18套；

3.2普通病房护理病床199套。

1. 潜在供应商所需特殊资质要求

1.产品应具备药监局规定的对应类别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

2.供应商应具备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1. 商务要求条款
2. 售后期限：货物质保期限（大于等于验收后一年，高值配件除外）
3. 到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凭合同及等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验收后或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凭验收报告，完税发票等相关支付文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60%
5. 验收标准

1.验收办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果有特殊要求可以进行合理的修改或增加）

2.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提供技术文档、培训资料等资料。